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政府 贸易、经济和技术合作协定

序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了增进两国政府和人民之间的友谊，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两国经贸合作关系，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缔约双方同意根据两国有效法律和法规，努力发展两国经济贸易关系，并鼓励各自国家的公司和企业 在贸易、经济、投资和技术领域进行合作。

第 二 条

本协定提及的合作包括：

(一) 贸易、经济和技术的信息交流；

(二) 商品和服务贸易；

(三) 兴办贸易、经济和技术领域的发展项目；

(四) 两国企业和公民在对方国家互相投资，兴办合资、合作及独资企业；

(五) 为执行合同项目互派专家和培训必要的技术人员。

第 三 条

为促进两国贸易发展，缔约双方同意在商品进出口方面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但此规定不适用于：

(一) 缔约任何一方为便利边境贸易已给予或将给予毗邻国家的优惠和便利；

(二) 缔约任何一方由于已成为或将成为任何关税同盟、自由贸易区或其他区域性经济组织成员国而产生的优惠和便利。

第 四 条

在本协定范围内，缔约双方达成的协议和签定的合同项下的付款均以可兑换货币或以缔约双方商定的其它货币支付。

第 五 条

(一) 缔约双方鼓励两国企业家团组互访，相互举办展览会、参加博览会，并为此提供必要的便利。

(二) 缔约双方根据各自有效的法律、法规，允许对方公司、企业在本国设立分支机构，并为此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 六 条

为了增进两国贸易，缔约双方在海运方面相互提供可能的便利。

第 七 条

为了本协定的顺利执行，缔约双方可指定机构和代表，负责监督两国经贸合作关系的发展，并通过协商解决本协定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问题。

第 八 条

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临时生效，待缔约双方履行各自法律程序并相互通知之日起正式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在期满前三个月，如缔约任何一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的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三年，并依此法顺延。

对于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签订的合同，超过有效期尚未执行完毕的，本协定条款将继续适用。

本协定在缔约双方协商后，可以通过换文方式修改，换文的内容即为本协定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自本协定正式生效之日起，一九七四年一月十八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同时失效。

本协定于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在塔那那利佛签定，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赵宝珍

(签 字)

马达加斯加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雅克·西拉

(签 字)